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71號

原 告 外交部

法定代理人 林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家豪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778.25元，以起訴時即114年3月11日臺灣銀行現金匯率32.49元換算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85元（計算式： $778.25 \times 32.49 = 25,28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